

# 教育發展基金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3頁教育發展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教育發展基金於2018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教育發展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3)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評估教育發展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教育發展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一 判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教育發展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教育發展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以及
- 一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何作柱代行)

2019年2月25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教育發展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8	2017
<b>收入</b>		
利息收入	2,312	3,180
<b>支出</b>		
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開支	<u>(90,011)</u>	<u>(104,732)</u>
<b>年度虧損</b>	<b>(87,699)</b>	<b>(101,552)</b>
<b>其他全面收益</b>	<u>—</u>	<u>—</u>
<b>年度總全面虧損</b>	<u><b>(87,699)</b></u>	<u><b>(101,552)</b></u>

隨附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發展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b>2018</b>	2017
<b>流動資產</b>		
應收利息	403	799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4,306	19,19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8,000	186,000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000	—
銀行現金	<u>33,362</u>	<u>20,546</u>
	136,071	226,537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	(2,767)
<b>淨資產</b>	<u><b>136,071</b></u>	<u><b>223,770</b></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累計盈餘	<u><b>136,071</b></u>	<u><b>223,770</b></u>
------	-----------------------	-----------------------

隨附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教育發展基金受託人

(楊何蓓茵)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2019年2月25日

**教育發展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8	2017
<b>累計盈餘</b>		
年初結餘	<b>223,770</b>	325,322
年度總全面虧損	<b>(87,699)</b>	<b>(101,552)</b>
年終結餘	<b><u>136,071</u></b>	<b><u>223,770</u></b>

隨附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b>2018</b>	2017
<b>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708	3,494
已付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開支	(77,892)	(126,40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減少	<u>118,000</u>	<u>91,000</u>
<b>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b>	<b>42,816</b>	(31,909)
 <b>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u>20,546</u>	 <u>52,455</u>
<b>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u>63,362</u></b>	<b><u>20,546</u></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b>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000	—
銀行現金	<u>33,362</u>	<u>20,546</u>
	<u>63,362</u>	<u>20,546</u>

隨附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教育發展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 1. 總論

教育發展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受託人)於2004年9月10日所作出的信託聲明書所設立。基金透過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以資助本港各級學校提升和促進教育。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均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並在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時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但如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同受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期結束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而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在下一個年度大幅修訂。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最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出不同分類。分類包括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基金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銀行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附註2(c)(iv))。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其他金融負債**

這個分類包括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證據。若減值證據存在，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盈餘或虧損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d)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e) 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開支

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開支於產生時即確認為支出。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g)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生效或供提前採納。本財務報表於呈報年度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沒有因該等發展而出現任何改變。基金並沒有採納任何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5)。

### **3. 承擔**

在2018年8月31日，已批核但尚未須支付（附註2(e)）的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開支約為1.12億港元（2017年：1.38億港元）。

### **4. 金融風險管理**

#### **(a) 投資政策**

基金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5(1)條，把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作投資。基金的政策規定，所有金融工具的投資應屬保本投資。

####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變數（例如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

#####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這些存款的公平值會下跌。然而，由於這些存款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其帳面值。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沒有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並無重大的浮息金融工具。

##### **(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基金的所有金融工具均以港幣計算，故此並沒有貨幣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基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須面對潛在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存。基金揀選的交易對方需具良好信貸評級、穩健財政實力和龐大股本規模。基金亦根據風險管理文件的規定，為個別交易對方設立交易上限，並持續地監控信貸風險。故此基金並沒有面對顯著的信貸風險或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的情況。

按穆迪或等同機構的評級分析，在報告期結束日，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信貸質素列示如下：

	2018	2017
Aa3至Aa1	<b>45,019</b>	16
A3至A1	<b>86,343</b>	206,530
	<b>131,362</b>	<b>206,546</b>

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在報告期結束日該些資產的帳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基金或難以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

基金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和監察基金的營運資金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和已知的資金需求。由於基金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故此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兩個月或以下(2017年：三個月或以下)。

5. 已頒布但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適用於基金的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計量金融資產的3個主要分類：(1) 攤銷成本值；(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3)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引入了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將無需在發生虧損事件後才可確認。反而，實體須視乎有關資產及事實與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計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到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